

项目编号：302pu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302pu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8820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2pu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4245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梓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梓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梓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LQW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秀敏	2023050354400000027	BH0228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谭宜忠	全文	BH033546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LQW5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2pu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42452H)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302pu7,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30日



2025050952559625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截止		2025-05-09 09: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9 09:27



2025050954218996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广州市: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5-05-09 09: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9 09:32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02pu7
编制主持人	黄秀敏	主要编制人员	谭宜忠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 核实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 核实工艺流程； 3 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 更新声功能区划图。		修改情况： 1 已核实修改； 2 已核实修改； 3 已更新； 4 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 核算原辅料种类、工艺流程； 2 核实风量； 3 核实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修改情况： 1 已核实修改； 2 已核实修改； 3 已核实修改。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 核实监测计划； 2 平面布置图补充废气收集走向。		修改情况： 1 已核实修改； 2 已核实修改。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5 月 29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4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2 项目四至环境图.....	45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1
附图9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	52
附图10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53
附图11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54
附图12 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5
附图13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56
附图14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57
附图15 项目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58
附图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17-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附图17-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61
附图17-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2
附图16-4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3
附图17-5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64
附图17-6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65
附图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66
附图19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坐吓村）的位置关系图.....	67
附件1 营业执照.....	68
附件2 用地证明.....	69
附件3 租赁合同.....	72
附件4 项目代码回执.....	77
附件5 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6: 引用检测报告.....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18-04-01-5008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梓斌	联系方式	15818204510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53 分 43.004 秒，北纬：23 度 10 分 40.5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总纲》（HJ2.1-2016）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如下：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项目范围内不设洗手间，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臭氧生</p>	<p>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其余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相符

	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附图1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和第三章节相关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及纳污水体污染物均达标,且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消耗电、水资源,产生的固体废物会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I栋车间（靠J栋一半厂房），属于增城区石滩镇沙头村、上塘村等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830004），具体要求如下：

表1-2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p>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84 个，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07 个，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4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增城区石滩镇沙头村、上塘村等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830004），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p>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石滩沙庄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化工、橡胶、建材等行业。</p> <p>1-2. 【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3. 【水/综合类】合理布局水产养殖，控制水产养殖污染。</p> <p>1-4.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7.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8. 【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p>	<p>1-1. 项目不在石滩沙庄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内；</p> <p>1-2. 项目不位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p> <p>1-3.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p>1-4.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p>1-5.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使用有 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也不属于严格限制项目；</p> <p>1-6.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使用有 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7. 项目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8. 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符合

	的安全距离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2-2.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品储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积极推动原油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逐步提高回收效率。 3-5.【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橡胶、建材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3-1.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2.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3-3.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3-4.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3-5.项目不使用有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4-2.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p>			

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

3、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所公布的大气环境管控区范围内，不在所公布的水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1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详见附件 15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	大气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件 13。项目不使用有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	

			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5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7	水环境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详见附件14。</p> <p>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员工如厕等依托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进行，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由水泵提升排入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p>
8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水污染治理及	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	

		<p>风险防范重点区</p> <p>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酚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	--	--	--

4、与东江流域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规定：“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涉重金属污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禽畜养殖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饮用水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另外，根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饮用水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员工如厕等依托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进行，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由水泵提升排入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故不会对东江及其支流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粤府函〔2011〕339号以及粤府函〔2013〕231号文件的要求。

5、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2）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政策要求。

（3）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

例》（2021年施行）是相符的。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项目不使用有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规范。

8、《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

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大气污染防治：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土壤污染防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不使用有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综上，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9、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1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禁燃区	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

	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		符
1.3	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 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相符
1.4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加强水资源节约与保障，推进河道增水扩容；②强化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与治理，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③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河湖水体实现长制久清；④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	相符
1.5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合理空间布局管控；②加强污染源头控制；③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相符
1.6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助力构建“无废城市”：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7	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健康舒适的人居声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实现源头防控；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相符
1.8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①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②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与建设；③加强生态廊道建设；④推动生态修复发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1.9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守环境安全底线：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括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的现有厂房，开展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建筑为 1 栋 1 层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生物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紧邻不知名工业厂房 1#，南面与不知名工业厂房 2#相距 7m，西面与广州惠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不知名工业厂房 3#分别相距 14m、15m，北面与广州市正奥体育设施工程优先公司相距 7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1 层厂房，占地面积 1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包括粉碎区、制粒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个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主体工程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1 个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主体工程内 1 个产品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主体工程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员工如厕等依托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进行，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等设施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 ²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废润滑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	25kg/包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状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1	废木	10000t	固态	/	100	原料区
2	润滑油	0.2t	液态	200kg/桶	0.2t	原料区

注：废木为废弃原木，不涉及已加工为木质生活用品后废弃的物料。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1	破碎机	1 台	破碎
2	粉碎机	1 台	粉碎
3	制粒机	3 台	制粒

表 2-4b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设备总生产能力	环评申报	环评占设备产品最大比例
破碎机	1	35.84t/d	生物质颗粒 10752t/a	10000t/a	93.01%
粉碎机	1	35.84t/d			
制粒机	3	11.82t/d			

备注：（1）设备年工作 300d；

（2）综合考虑设备维护和员工休假等特殊情況，环评申报产能按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的 93.01%~94%进行申报。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有员工共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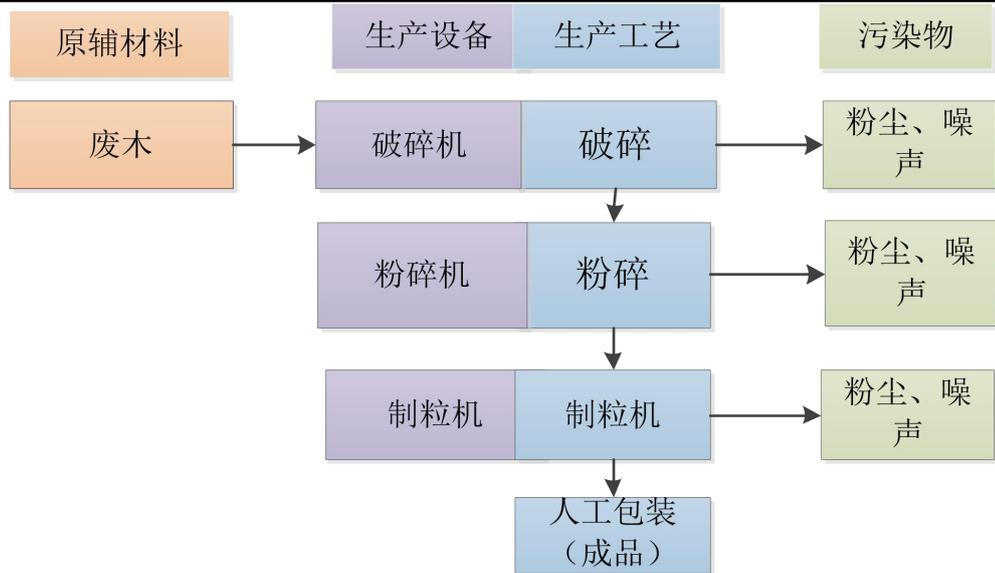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

将外购的废木料经铲车送入生产线，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②粉碎

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再经粉碎机进行粉碎，此工序产生粉碎废气及噪声。

③制粒

粉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进入制粒机进料口，通过压力将物料挤压成型从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固体成型燃料，挤压成型过程不使用任何添加剂。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机械噪声。

④包装

将加工好的产品手动包装入库外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见下表。

表 2-5 产污节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1	废气	粉尘	原辅料运输过程、破碎、粉碎、制粒工
2	废水	/	/
3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增城区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列于下表。

表 3-1 增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其中 CO：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标准	/	/	/	35	70	40	60	160	4

注：一氧化碳以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臭氧以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其它污染物以年平均浓度评价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1 2024 年增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依据（截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 2024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增城区达标比例为 95.6%，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PM₁₀、PM_{2.5}、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 因此增城区判定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为了解评价区域周围地区其他污染物(TSP)的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4 月 9 日(报告编号: SZT202504712), 监测点为坐吓村, 位于本项目西面 4609m(引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9,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X	Y									
坐吓村	-44 28	0	TSP (引用)	2025.4.7~4.9	日平均	西面	460 9	0.184~0.1 95	0	0.3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分析, 该区域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员工如厕等依托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进行, 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由水泵提升排入联和排洪渠, 再经江口水闸汇入(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

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其主导功能为饮用、渔业，水质现状为Ⅱ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Ⅱ类，属于广州市河流二级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中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3-2 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4.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2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03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4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05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6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7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08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09		河流型	Ⅲ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Ⅱ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Ⅱ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年02月、04月、07月、10~12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2024年01月、03月、05月~06月、08月~09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I栋车间（靠J栋一半厂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属于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p>项目四至存在其他工业企业，但本项目现状无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生，且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现状较好，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p>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项目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内。</p> <p>1、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附近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恒丰学校。

表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恒丰学校	224	-35	学校	人群，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90

注：设项目所在的中心为坐标原点为（0，0），敏感点坐标为距离项目建筑物边界的最近点位置，坐标 X 轴为西、东方向；Y 轴为南、北方向。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碎、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m	1.45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备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各污染物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标准的 50% 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员工如厕等依托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进行，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由水泵提升排入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污染物。</p>	
	<p>1、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制造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仅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过程较为简单，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一、废气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情况

(1)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废气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相关推荐计算参数，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污系数取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生物质颗粒产生量为 1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6.69t/a。

(2) 输送废气

项目设置密封皮带输送机用于输送物料，物料输送过程上下料口会产生粉尘，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受风力起尘影响小，其粉尘产生和排放量极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不予定量评价。

收集处理：

项目拟在破碎机投料口、粉碎机投料口、制粒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的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 50%”，项目集气罩设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

项目集气罩至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为 0.2m，控制风速为 0.5m/s，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集气罩排风量公式如下：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顶吸风集气罩的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取 1.0；

(a+b)——顶吸风集气罩的周长，m；

H——集气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设备集气罩设计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周长/m	集气罩与控制点的距离 m/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单台所需总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破碎机	1	(2+2) *2=8	0.2	0.5	2880	2880
粉碎机	1	(2+2) *2=8	0.2	0.5	2880	2880
制粒机	3	(2+2) *2=8	0.2	0.5	2880	8640
合计						14400

备注：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在生产过程中为密闭状态，不产生粉尘。

由上表可知，项目集气罩总风量为 14400m³/h。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核算，则项目废气处理风量为 17280m³/h，考虑到管路阻力等风阻影响，为了更好的满足及保证处理风量的需求，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取 18000m³/h。

处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的“袋式除尘”治理粉尘效率为 92%。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处理效率按 90%计算。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t/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有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碎、	颗粒物	18000	6.69	有	产生浓度 (mg/m ³)	77.43	“布袋除尘”装置 (效)	排放浓度 (mg/m ³)	7.74	120
					产生速率 (kg/h)	1.39		排放速率 (kg/h)	0.14	

制粒工序粉尘废气	18000	无组织	产生量 (t/a)	3.35	率 90%)	排放量 (t/a)	0.33	/
			产生速率 (kg/h)	1.39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 (kg/h)	1.39	/
			产生量 (t/a)	3.35		排放量 (t/a)	3.35	/
合计 (t/a)				6.69	/	/	3.68	/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4-1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布袋除尘器工艺简介:

布袋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99%,粉尘吸入集气罩,根据建设项目粉尘粒径,采用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布袋除尘器精度高达 0.1 μ m。

表 4-2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速度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53'44.452"E	23°10'40.775"N	“布袋除尘”装置	是	18000	17.69	0.6	25
-------	-------	-----	-----------------	----------------	----------	---	-------	-------	-----	----

1.3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故障，按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1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10%	颗粒物	77.43	1.25	0.5	2	立即停产

1.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建议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B、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监测点布设：在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边界外 10 米范围内的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具体位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执行，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方法执行。

二、废水

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员工如厕等依托三江定富工业园内公厕进行，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由水泵提升排入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 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L 可根据下表计算。

表 4-13 车间墙体隔声量

条件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隔声量 TL 值	20dB(A)	15dB(A)	10dB(A)	5dB(A)

项目车间四面均为板房，项目隔声量以 0dB (A) 计。

(2) 计算等效声源声功率级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S—透声面积，m²。

(3) 计算预测点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14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度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 1m 处单台声压级/dB (A)	总源强/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	破	85	85	23	19	0	10	50	50	10	65	71	71	65	8:00	6	59	65	65	59	1

	产 车 间																		~18: 00						
2	碎 机 粉 碎 机	80	80	- 4	- 1 1	0	1 0	5	5	1 0	6 0	6 6	6 6	6 0						6	5 4	6 0	6 0	5 4	1
3	制 粒 机	75	80	- 2 8	- 1 1	0	8	6	6	8	6 2	6 4	6 4	6 2						6	5 6	5 8	5 8	5 6	1
4	叠加值																		/	6 2	6 7	6 7	6 2	/	
5	昼间标准值																		/	6 0	6 0	6 0	6 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东、南、西、北边界昼间贡献值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应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房

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②防治措施

A、购置，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B、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HJ1027-2019)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建议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东面噪声	1次/季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2	厂界南面噪声	1次/季		

3	厂界西面噪声	1次/季		12348-2008) 2类标准
4	厂界北面噪声	1次/季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5kg/d，0.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破碎、粉碎、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3.01 t/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制粒工序。

③废布袋

项目破碎、粉碎、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废布袋《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废纺织品”，废物编码为 900-007-S17。

(3)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编号：900-249-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中造成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汇总及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汇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1t/a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	0.1t/a	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
废布袋		类比法	0.1t/a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	0.1t/a	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平衡法	3.01t/a	回用于生产	3.01t/a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t/a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1t/a	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	900-249-08	厂房仓库	2m ²	桶装	1t/a	12个月

2) 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项目西北侧

设有 1 个占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为 8 吨/年。

B、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中危废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项目厂房仓库设有 1 个占地面积为 2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1 吨/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

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包括：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形式：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容器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且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5.2 土壤

对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加强对为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管理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100mm，并在门槛设置围堰 50mm 缓坡。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1)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一般污染区参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污染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污染区应混凝土浇筑+铺设 HDPE 防渗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会加强项目周边绿化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见下表所示：

表4-11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t	形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易燃，油类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4-12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Q值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备注: 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值为 2500t,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故临界值取 2500t。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3、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为可燃液态物质。项目废润滑油均由独立的密封桶包装。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③电气设备老化、车间人员违规使用明火的时候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生产车间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电气设备老化、车间人员违规使用明火的时候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4-13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	废润滑油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SO ₂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水环境	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

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门口设置漫坡等措施。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

(5) 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指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总排口附近设置消防沙袋和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5、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靠 J 栋一半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53 分 43.004 秒	纬度	23 度 10 分 40.5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③电气设备老化、车间人员违规使用明火的时候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门口设置漫坡等措施；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③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④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总排口附近设置消防沙袋和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处理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p> <p>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设,表面无裂缝。</p> <p>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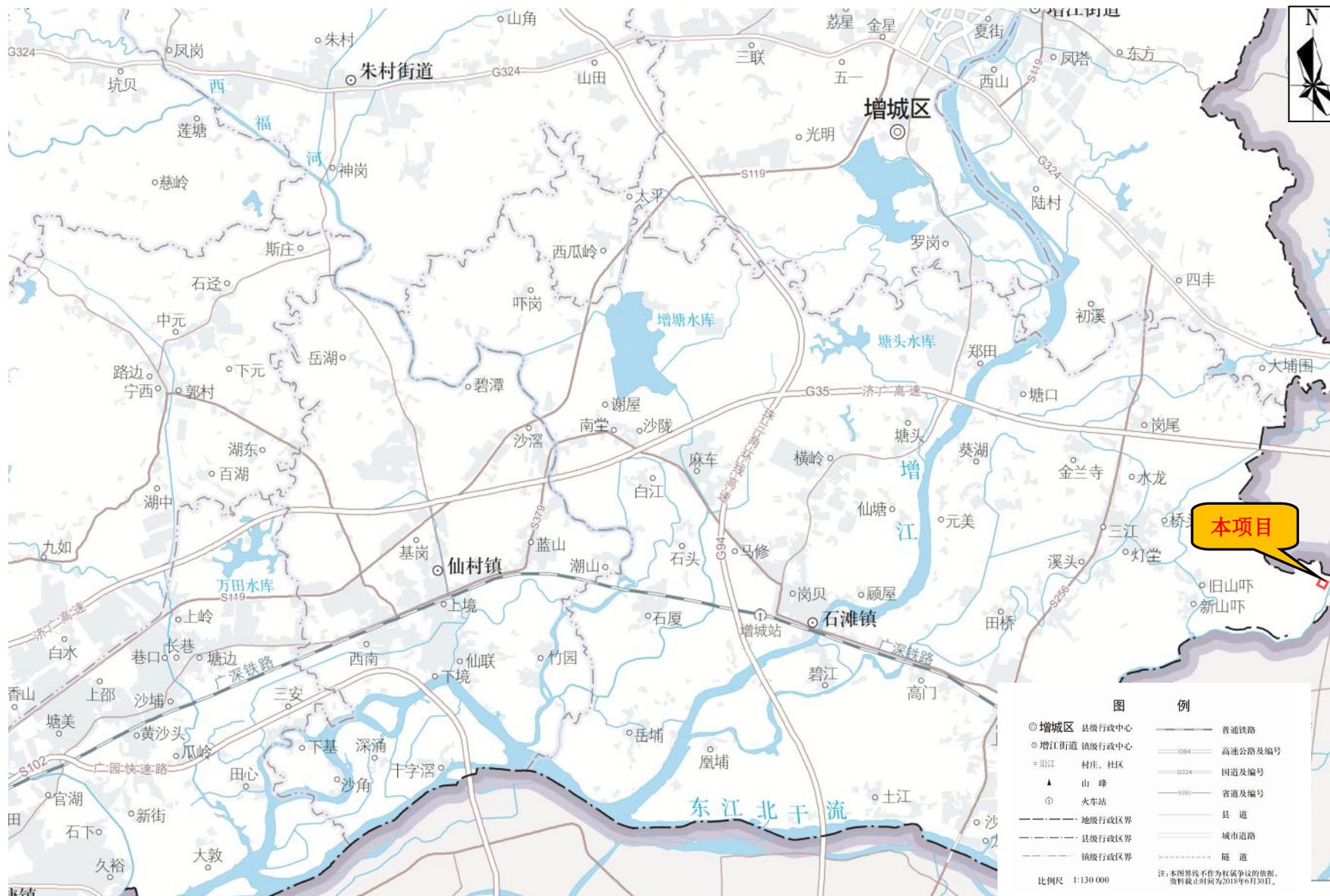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所申报的规模、设备进行经营，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18000m ³ /h	/	18000m ³ /h	+18000m ³ /h
	颗粒物	/	/	/	3.68	/	3.68	+3.68
废水	/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布袋	/	/	/	0.1	/	0.1	+0.1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01	/	3.01	+3.01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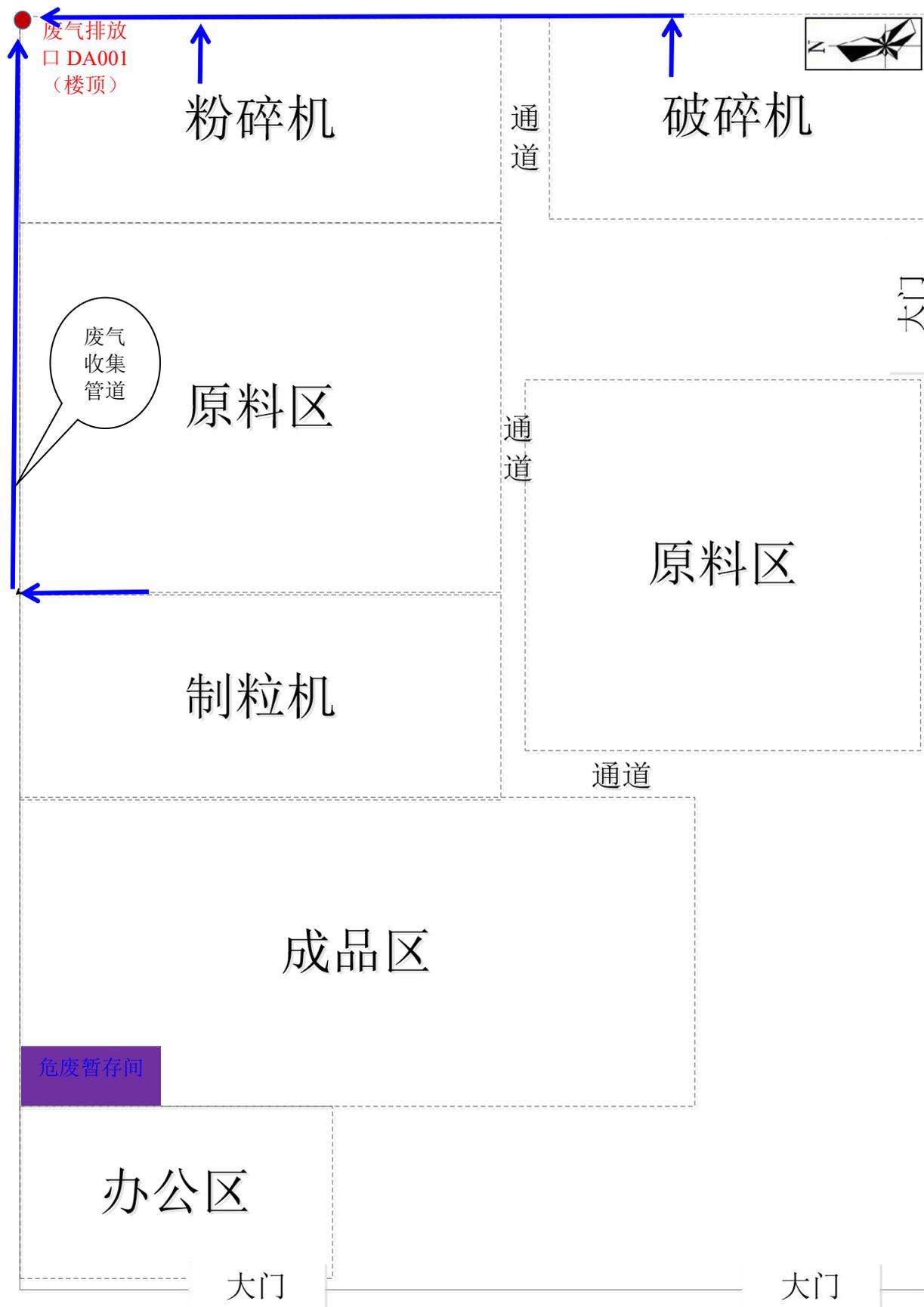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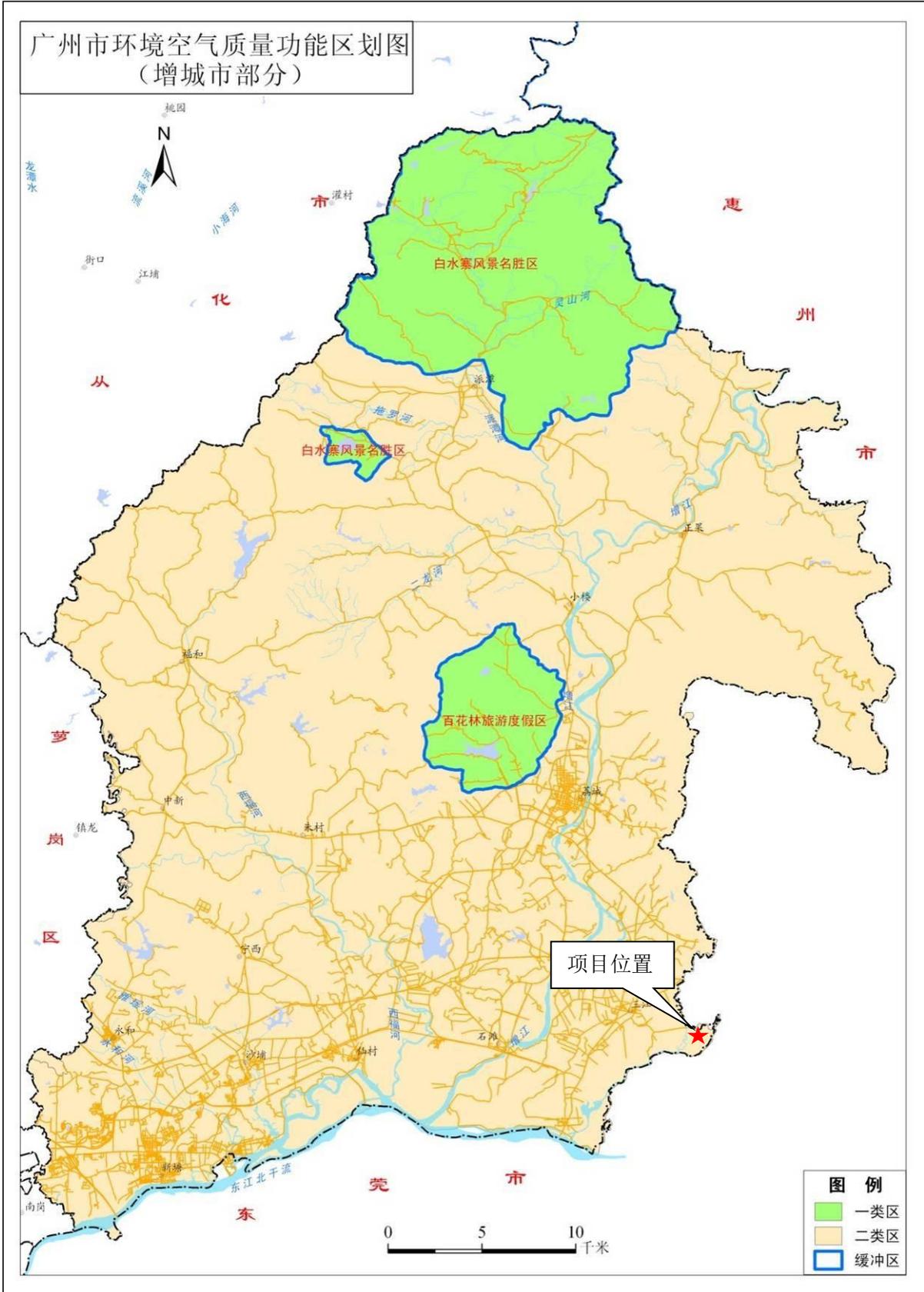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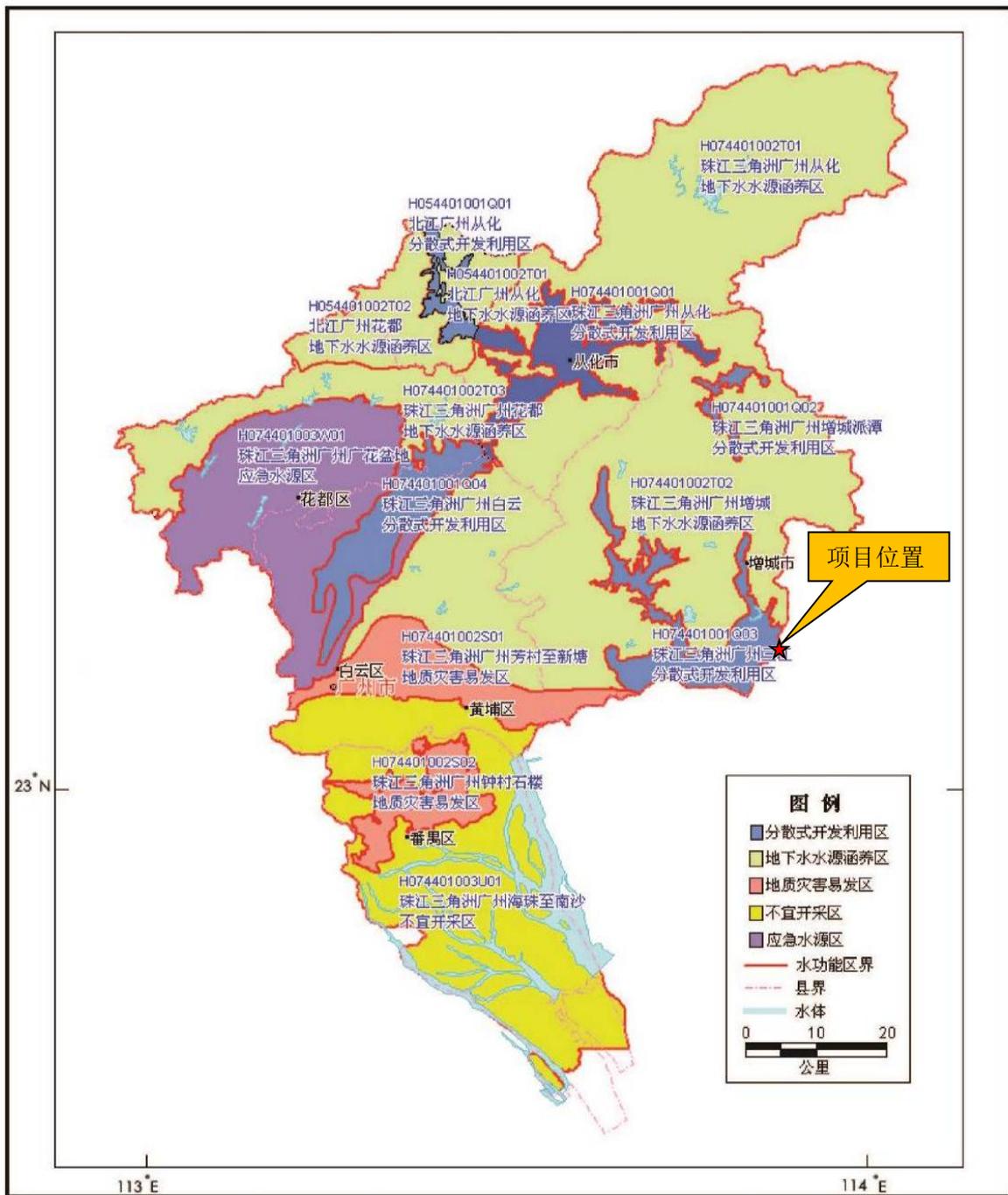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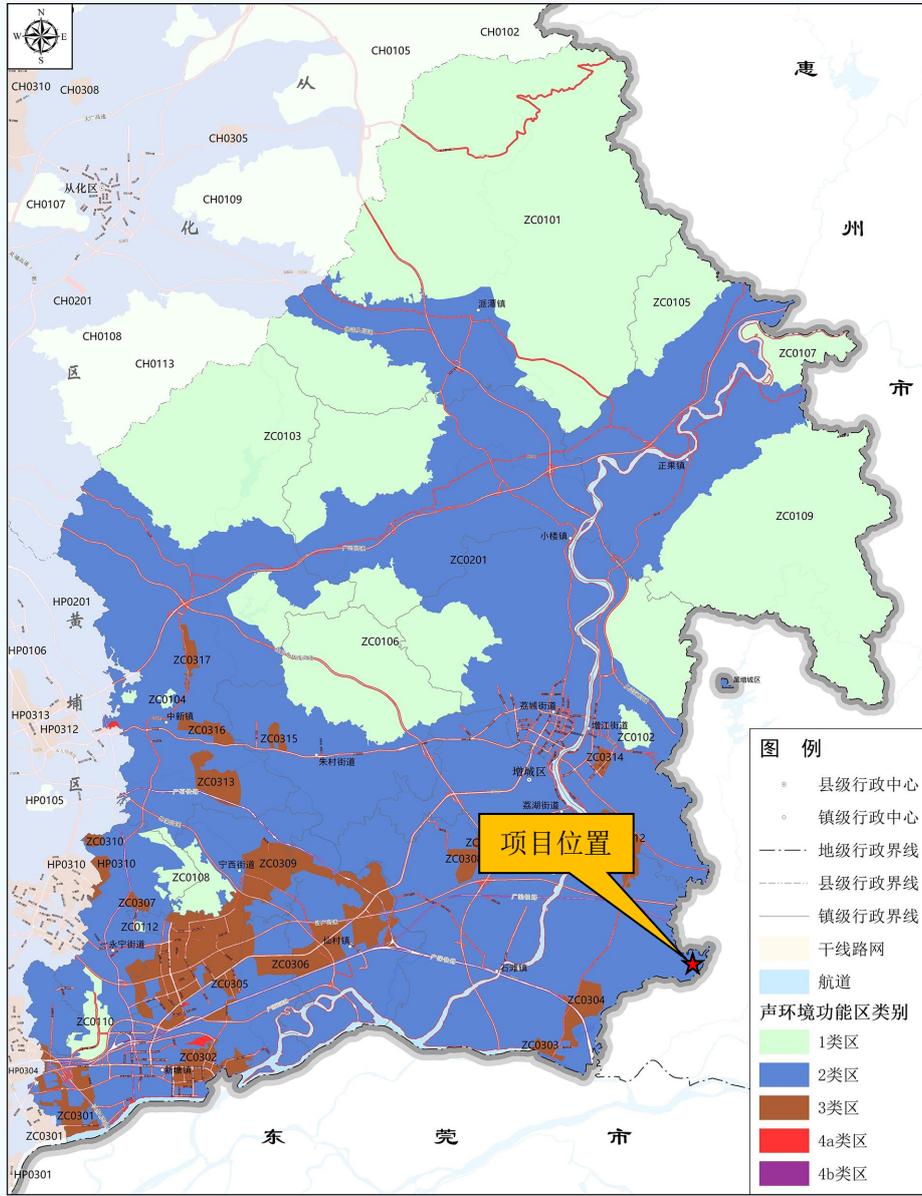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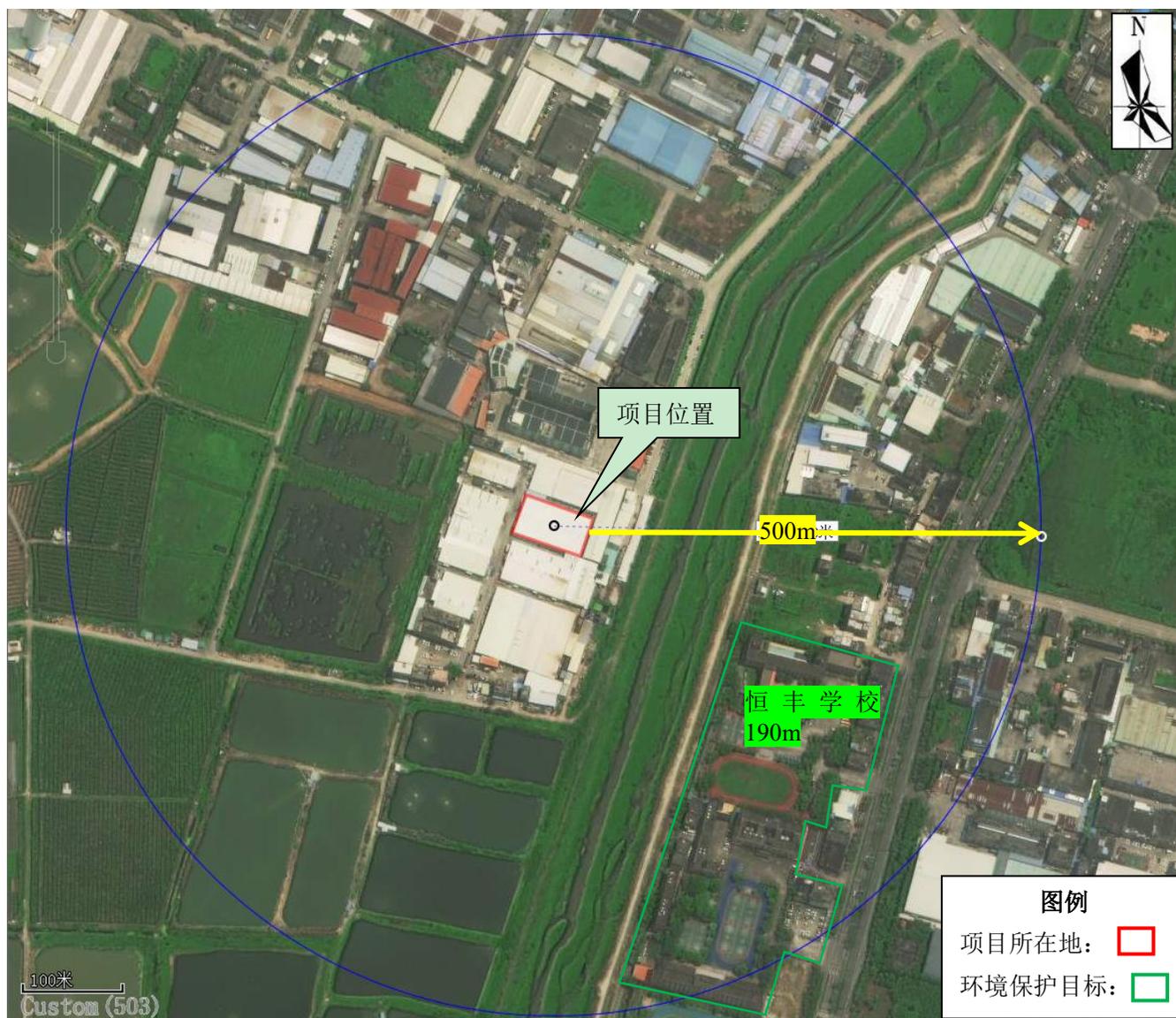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1:174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面：厂房



南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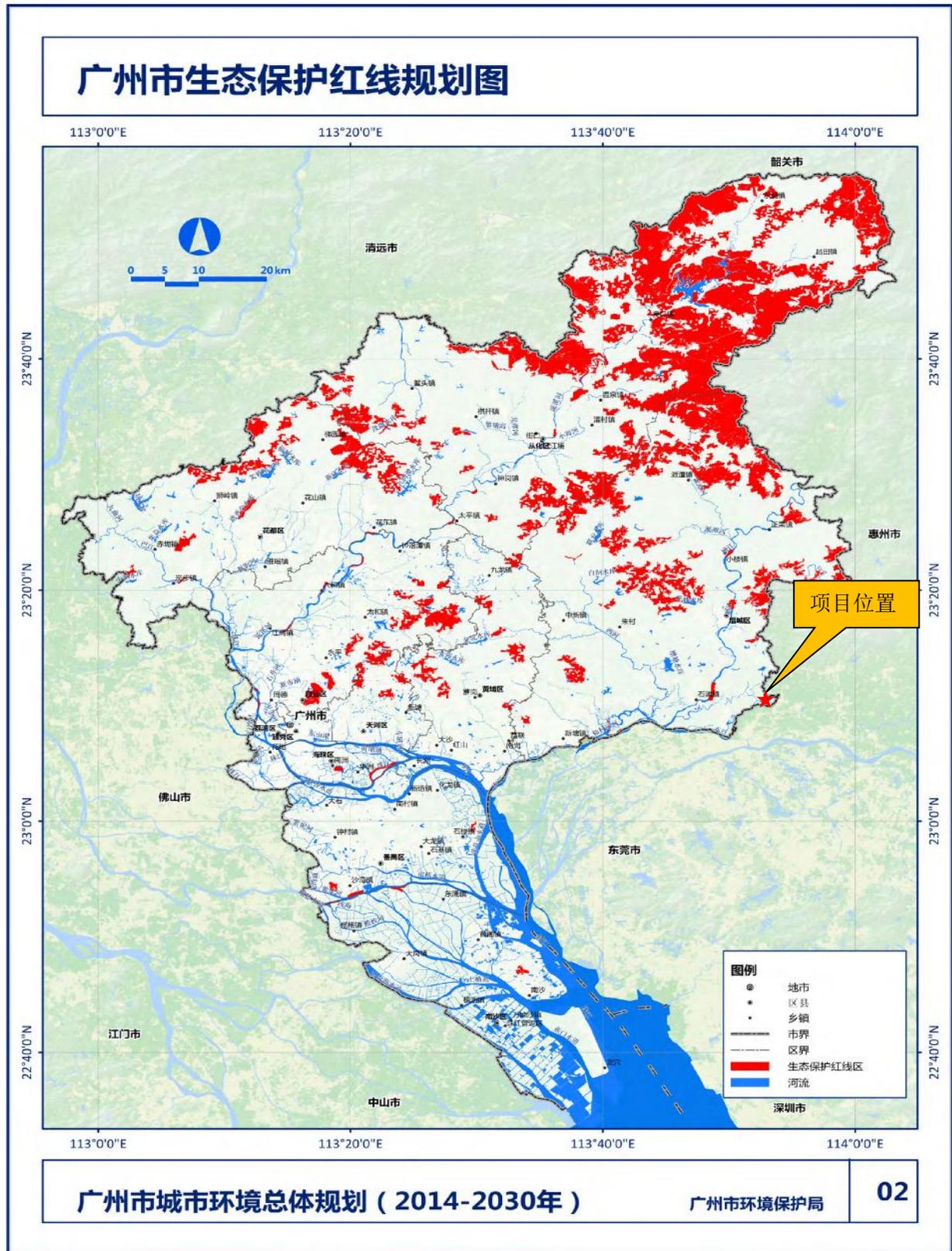


西面：厂房



北面：厂房

附图9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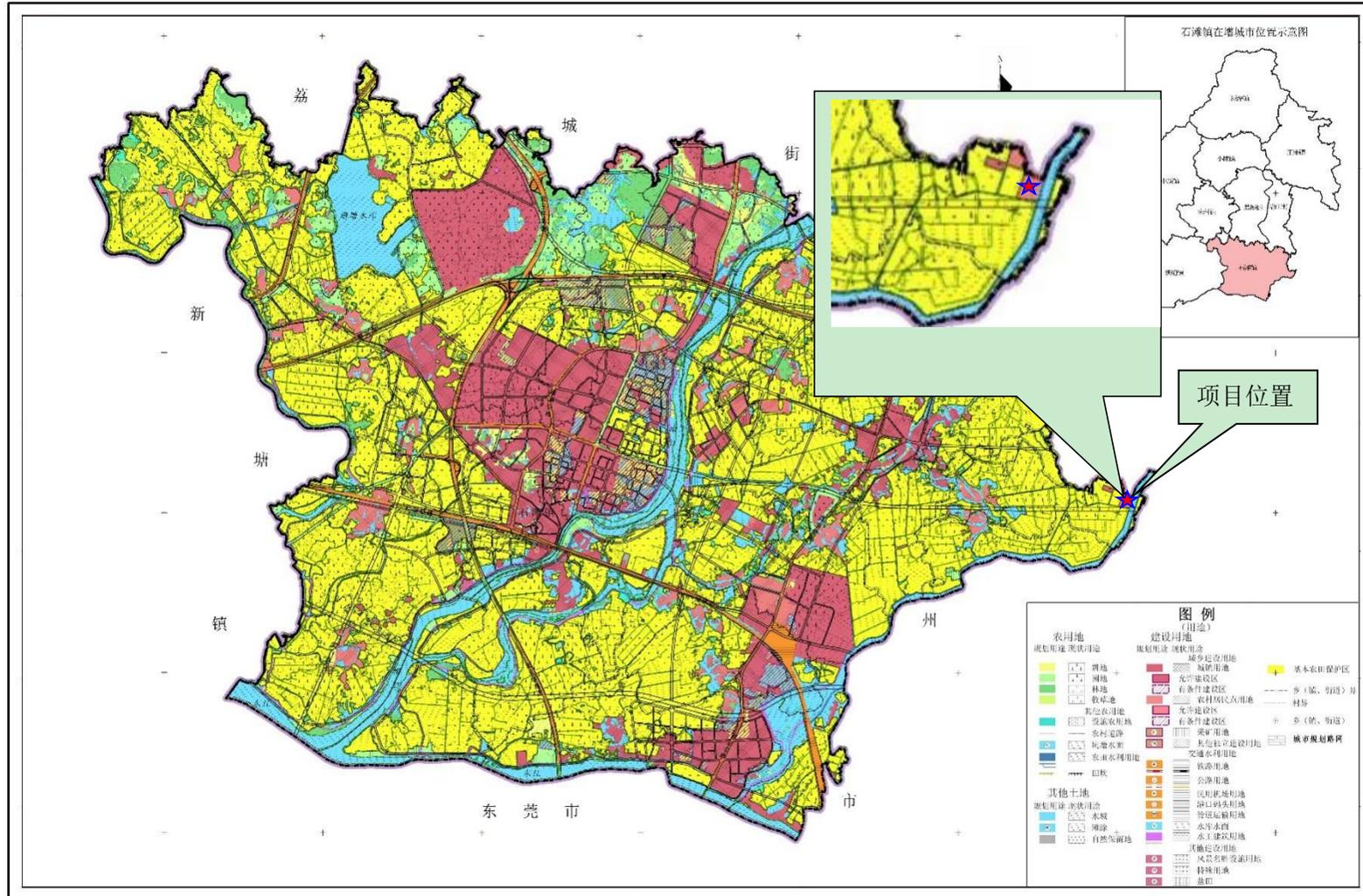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1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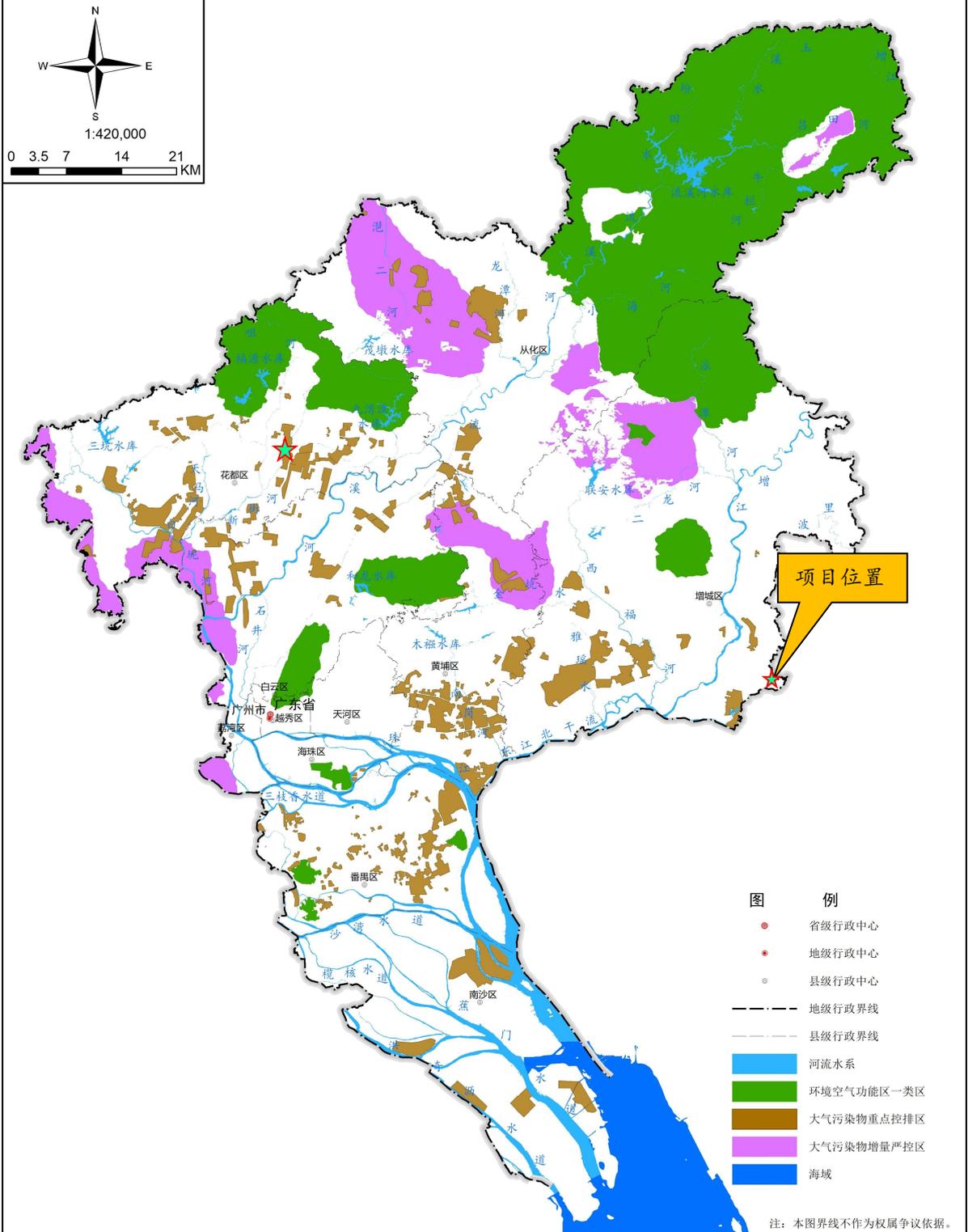
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石滩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

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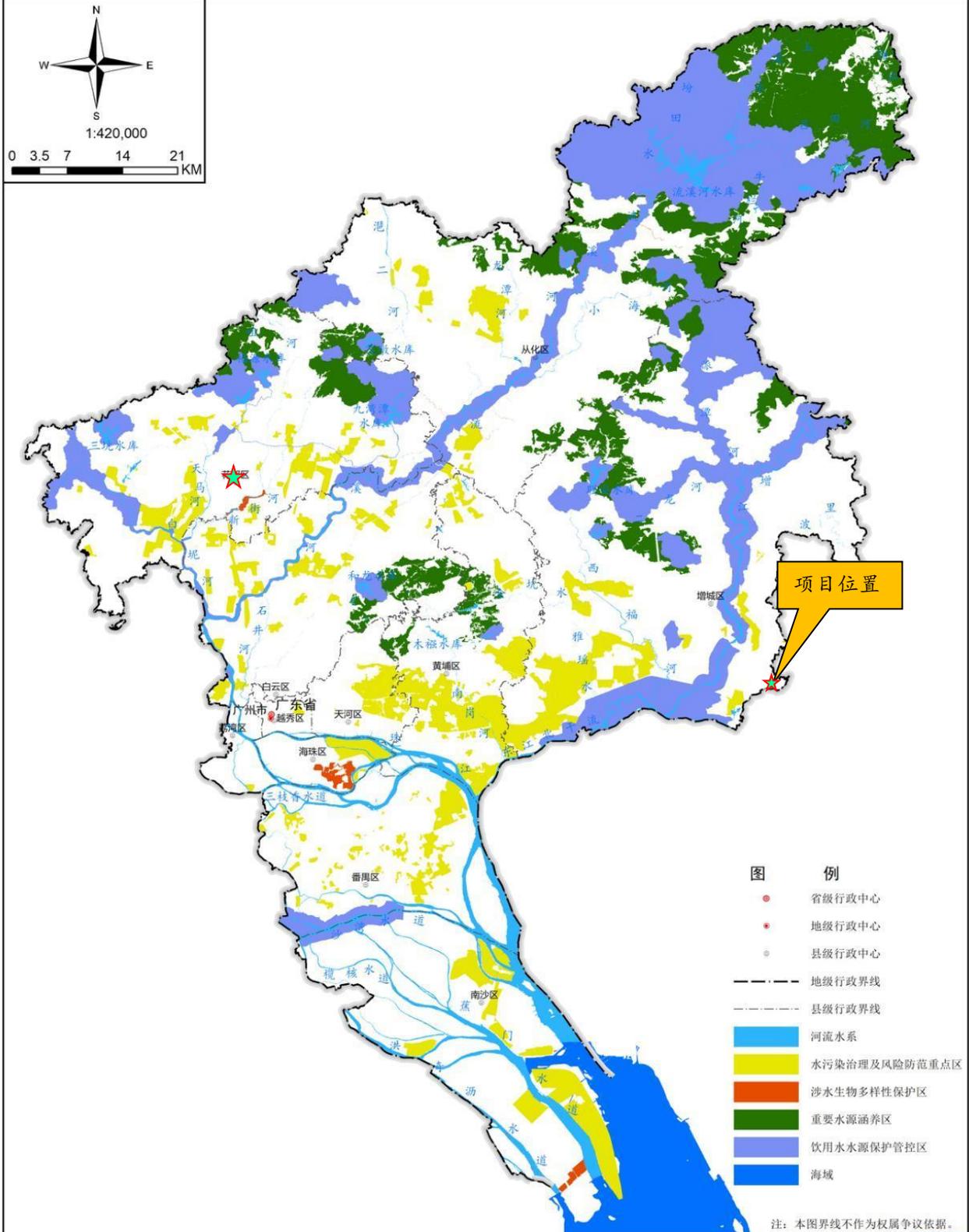
附图 12 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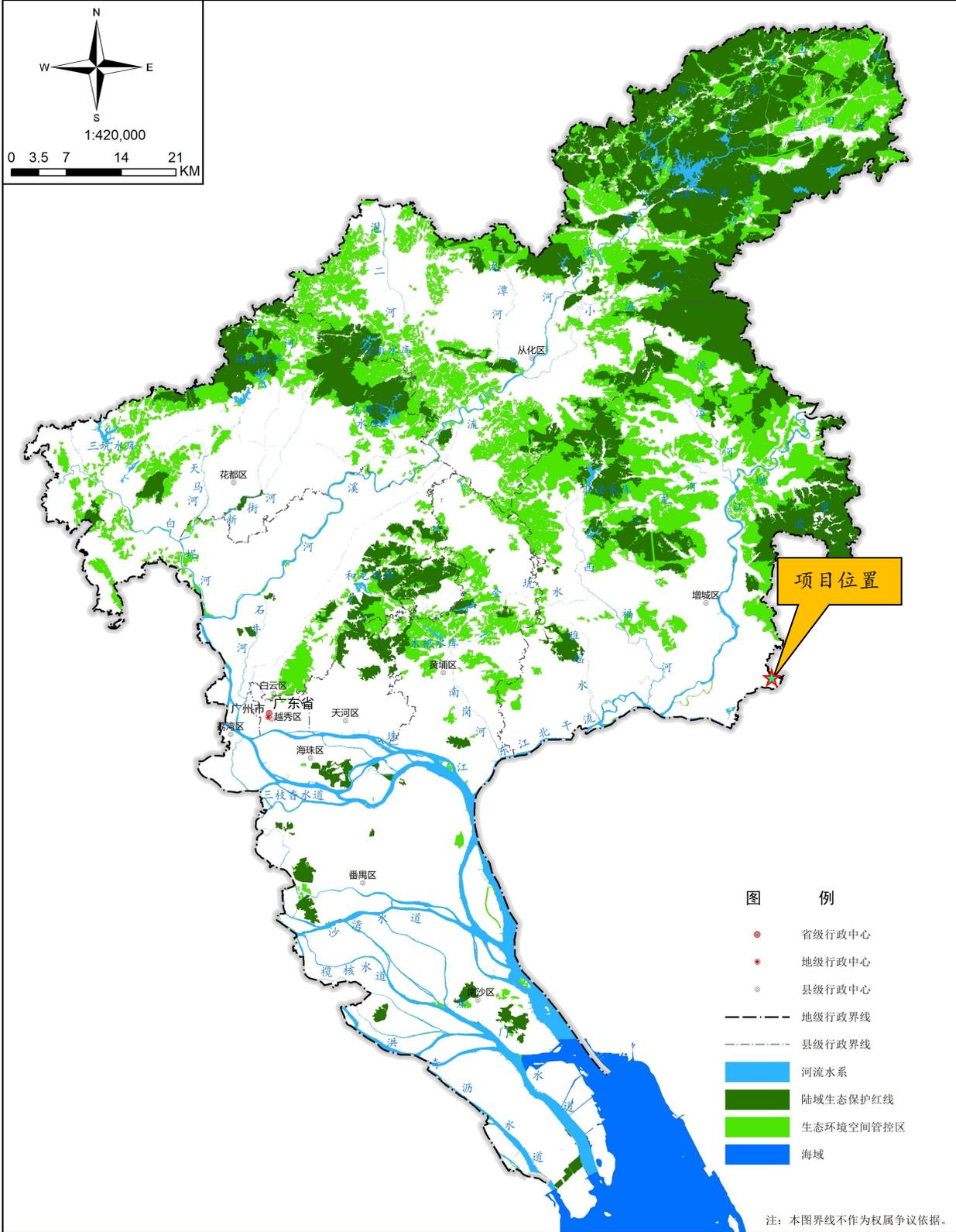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4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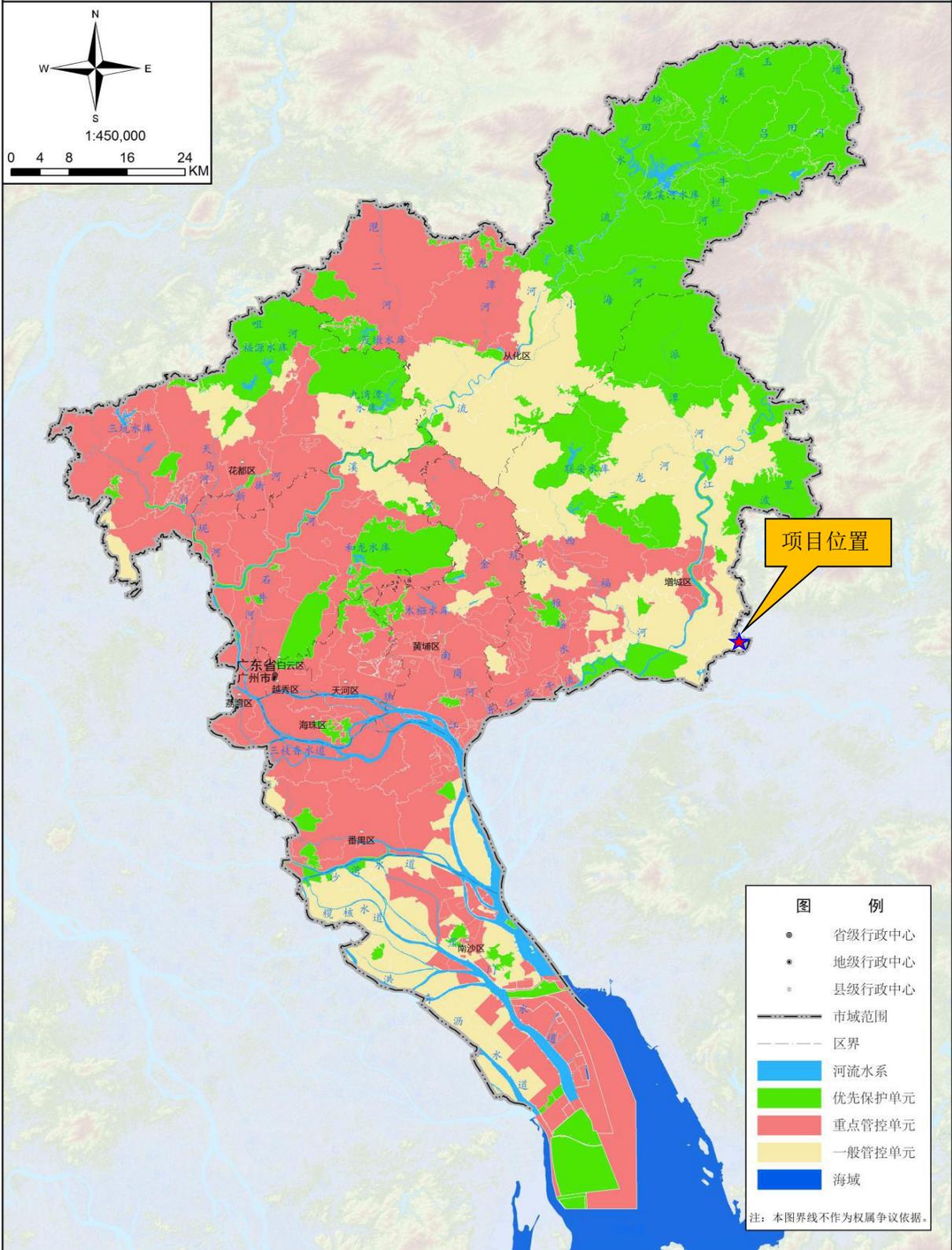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5 项目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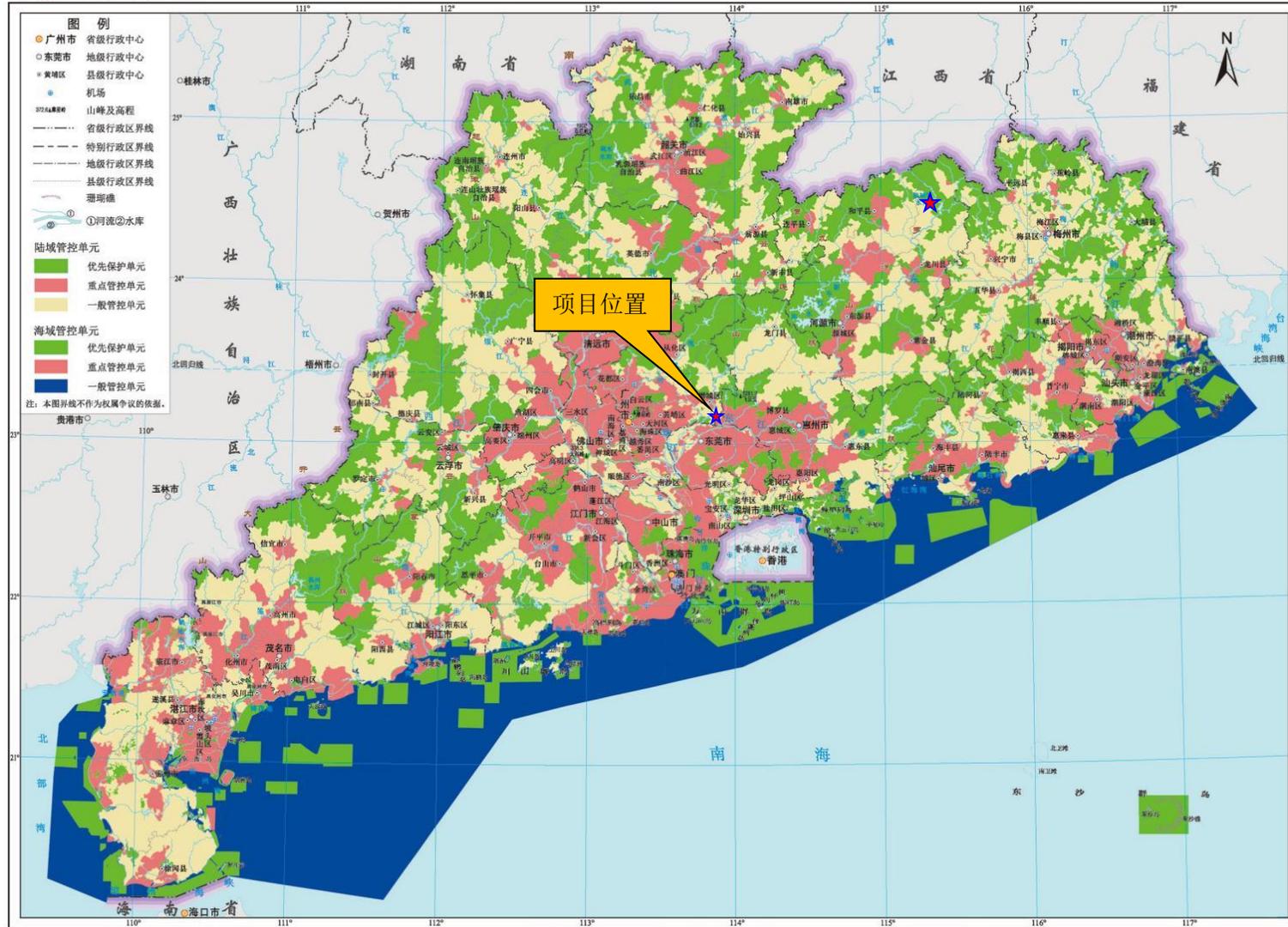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7-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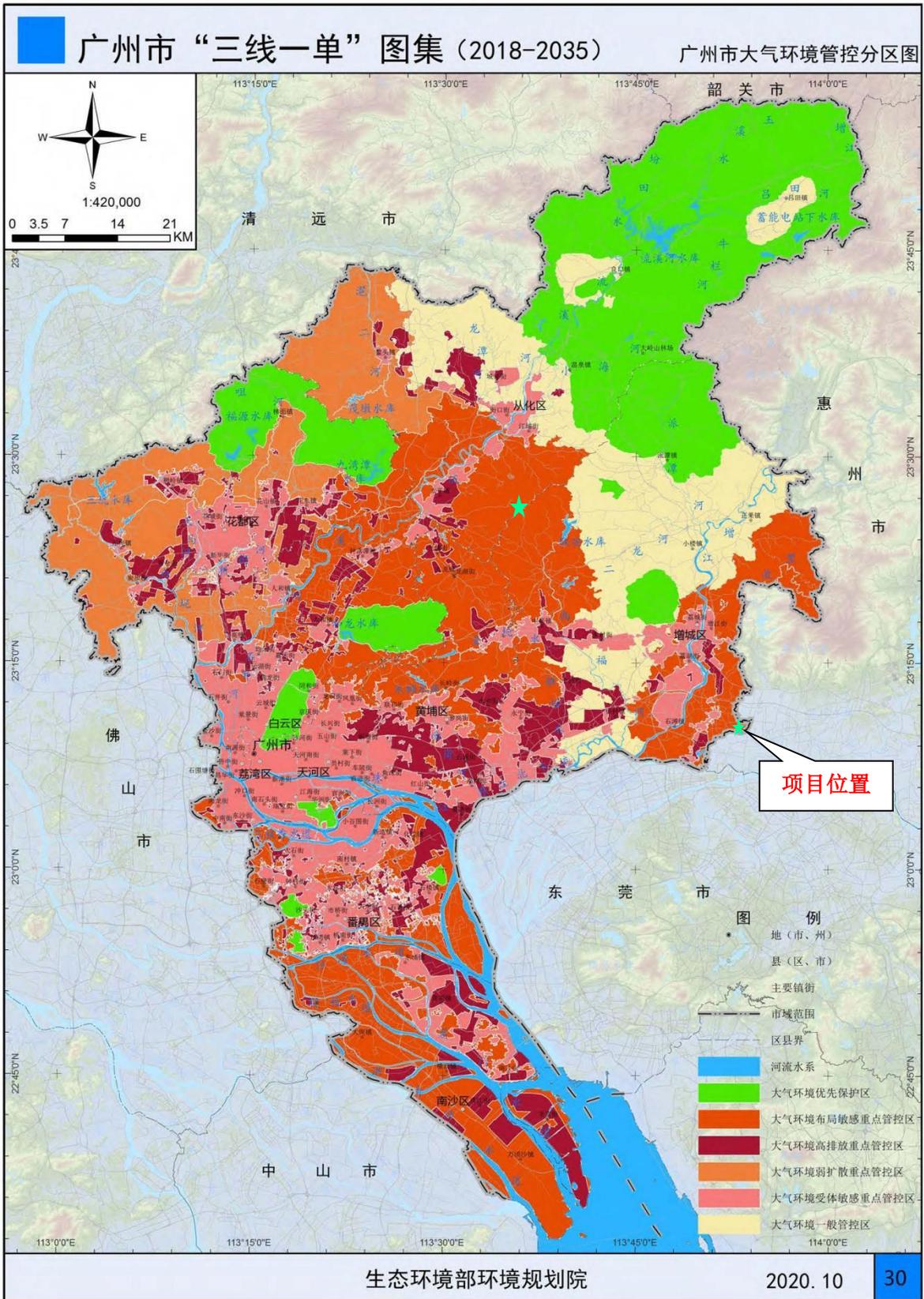
附图 16-4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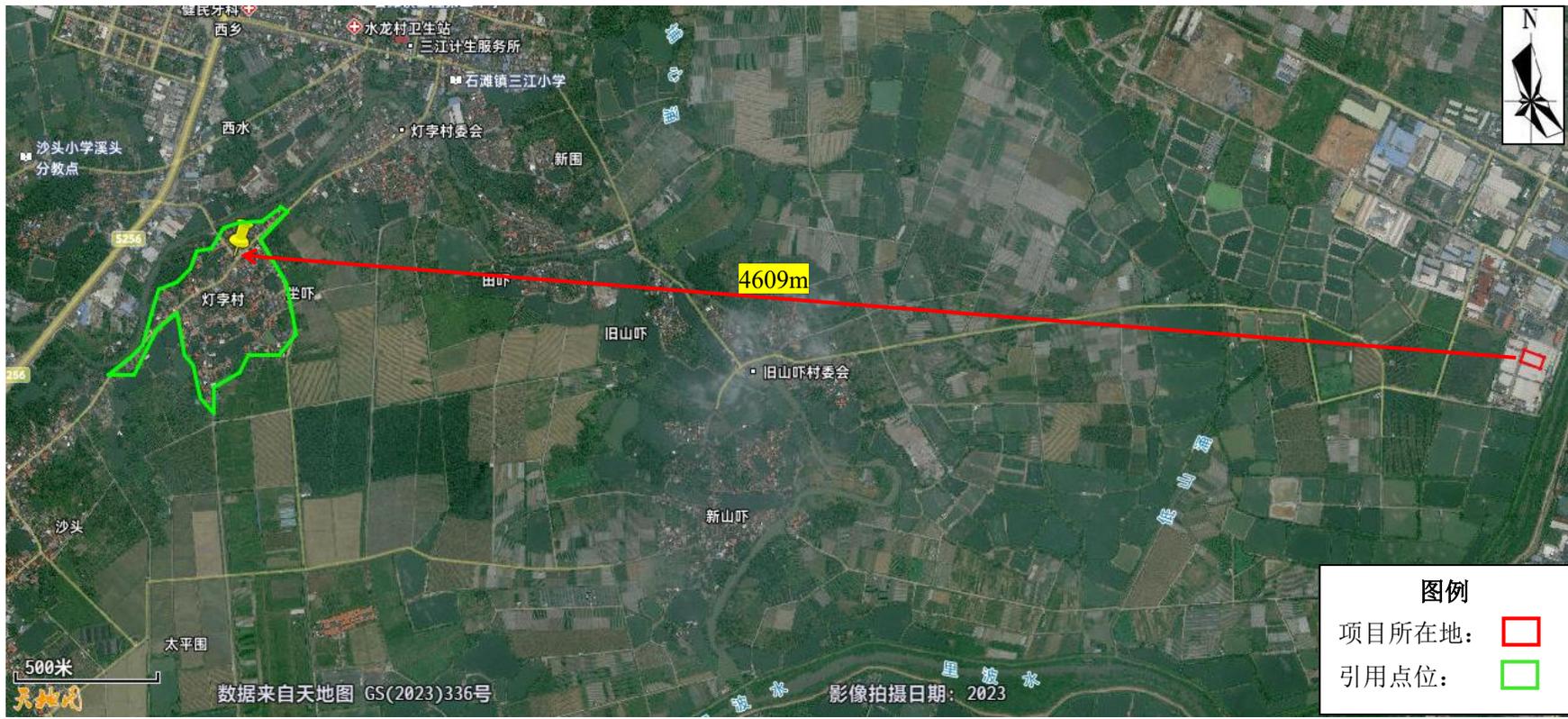
附图 17-5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7-6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19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坐吓村）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02512015013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42452H

名 称	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长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袁梓斌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09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用地证明



粤 (2018) 广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10205421 号

权利人	广州市定富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183743592203B)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旧山下村定富路5号 (厂房A1)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8102018GBE00001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其它
面积	15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从2004年06月15日到2054年06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自用面积: 1,519.50平方米; 共用面积: 40,000.00平方米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建筑面积: 1,500.00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新建

附 记

登记案号: 2018登记13005584
 纳税情况: 已税。
 1、房屋用途: 厂房。
 2、共用建筑面积: 40000.00平方米, 此共用建筑面积是地上建筑物厂房A宿舍B22共同使用。
 3、另增加建有柱门廊增加面积19,50平方米未申请权属登记。
 4、房产证号: 粤房字第4014645号, 增国用 (2004) 第C05000001号。

他项权利情况:
 2018年04月12日, 以2018登记13005584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人: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权利种类: 抵押权/权利范围: 全部/债权数额: 人民币26637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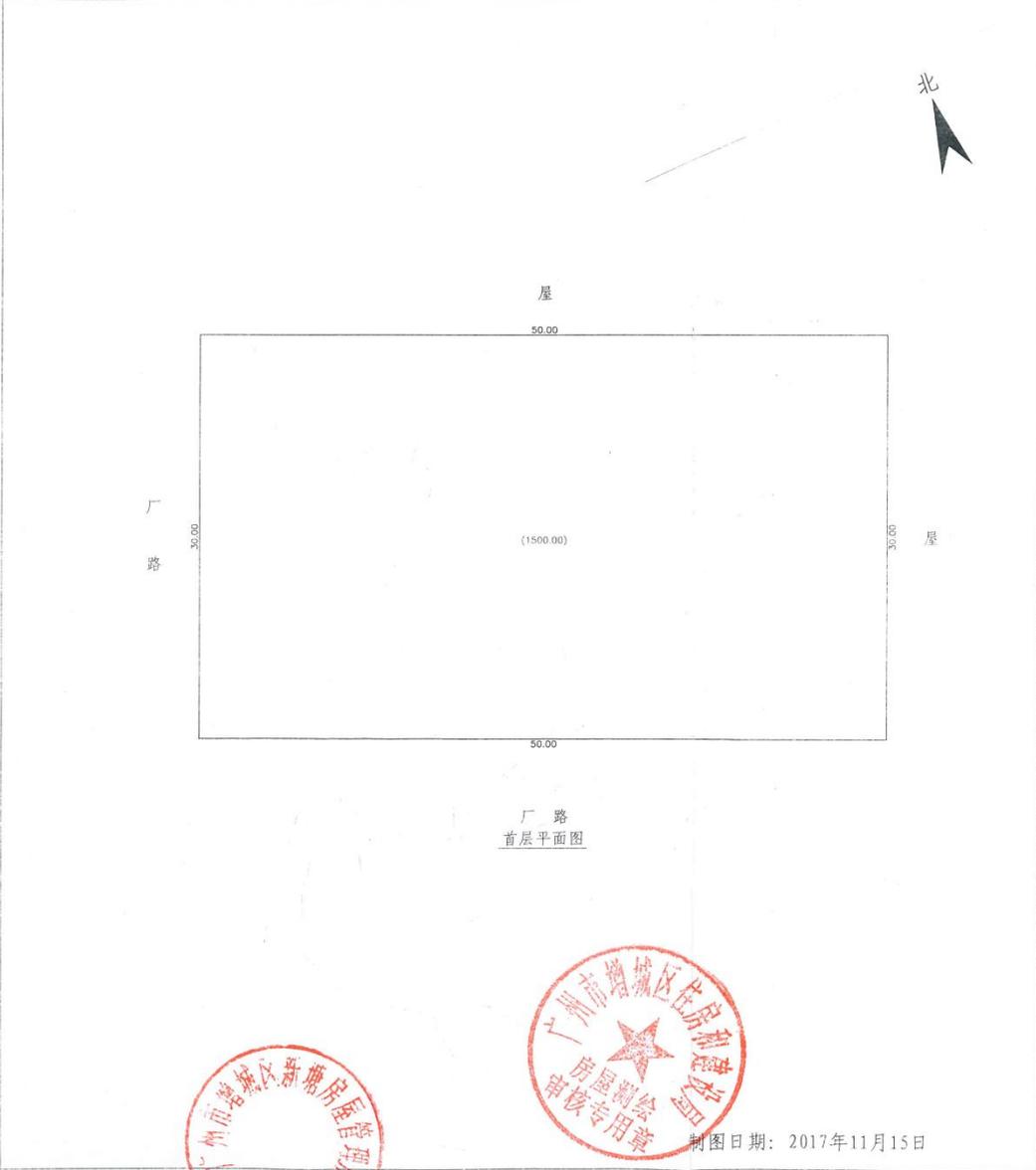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440118102018
GB00001
F00020001
增城区三江旧山吓村定
富路5号(厂房A1)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1500.00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1500.00

座落	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旧山吓村定富路5号(厂房A1)
附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房屋管理所



制图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1:400

厂房宿舍租赁

2023-10-19
新车园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31025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租方(甲方): 广州鼎兆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州市增城三江镇定富工业园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118MACBR21G93

承租方(乙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甲方受房主委托,代理房主将以下房屋租赁给乙方经营工业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构成:

- 1、 厂房: 广州市增城三江定富工业园 I 栋车间 (靠 J 栋一半厂房);
- 2、 宿舍壹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
- 2、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和抵押,在告之甲方后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转租给第三方。
- 3、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告之甲方,与甲方商谈后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第三条 租金计算方案:

- 1、经双方同意确认,该租赁物业车间租金每月合计单价为 23800元每月(大写 贰万叁千捌佰元整)不含税。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 2、以上费用不包含政府与村委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电费、水费计算方案:

- 1、甲方提供 200 千瓦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需承担基本电费每千瓦 23 元,共计基本电费每月 4600 元(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合同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如需增加用电量的，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增加用电量。如乙方私自增加用电量，导致变压器超负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供电，直至乙方将用电量恢复至合同约定的用电量。

- 2、乙方用电单价按变压器所在供电局单价基础上每度加 0.1 元每度（线损、电损、变压器维修）。
- 4、水费按每吨 5 元计算。
- 5、乙方每月需分摊园区公共用电共 0 元每月。
- 6、从园区配电房到乙方车间的电缆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的动力电表必须到园区管理处购买，峰平谷表 元一套，普通电表 元一套，乙方投入的电缆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拆走，但是不能把墙体与地面破坏，如有破坏了要恢复原样，没有恢复要在押金中扣除恢复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装修期和递增方案：

- 1、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免费装修期，装修前应装好水表与电表，装修完按表计算，没有装好就按每天 80 元计算。
- 2、合同期内租金每三年递增 10%；

第六条 管理费、卫生费和电梯使用费：

- 1、乙方每月需承担物业管理费每月 0 元。
- 2、乙方每月需承担垃圾清运费与保安费 0 元。

第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交费用：

- 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千肆佰元整（¥ 71400）元。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未收到以上款项此合同自动作废，乙方所交任何定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移交手续，甲方保证把消防的主体部分做好与检验交给乙方使用，消防的第二次消防施工安装与检验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每月 5 日前必须将当月租金、管理费、垃圾清运费和上个月水电费交付给甲方指定帐号，如逾期未交的，甲方从 6 日起每日按所欠总费用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如超过当月 15 日还未全额交清的，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直至乙方交清所有欠款。
- 3、如乙方拖欠租金和水电费用超过 30 天的（即当月月底），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且可以变卖乙方设备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租金及水电费。但乙方在告之甲方后，得到甲方的许可后，可以不会停电，但会产生每





天5%滞纳金，但不能超过一个月。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每月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乙方需提供员工每月工资单复印件给甲方。乙方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一切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 5、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及消防检查。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第九条 退租条款：

- 1、合同期未满，如乙方需全部退租的，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且赔偿甲方两个月租金的损失和违约金。并且需向甲方缴纳搬迁保证金后，方可搬迁，由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可退还乙方搬迁保证金。
- 2、合同期满后，乙方退租时应结算清所有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搬迁后需将厂房、宿舍恢复原貌，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可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条 装修管理条例：

- 1、乙方不能私自改变厂房或宿舍的主体结构。（如开窗、打墙等）
- 2、乙方装修期间要严格注意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园区管理条例：

- 1、本园区实行一人一卡出入制度，乙方按工厂实际人数，到管理处领取相应数量的员工出入卡，工本费由乙方承担，所有员工凭卡出入园区大门。
- 2、乙方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园区所有管理制度，佩戴厂牌，衣着整齐，不得乱扔垃圾，乱写乱画，损坏公物等，如一经抓获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或处罚、赔偿。
- 3、乙方所有车辆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管理，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押金全部退还：

- 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政府征用、收购、收回的；（遇到政府征用如有赔偿乙方工厂的归乙方所有）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乙方已全面考察过所承租厂房所在园区的现场，已完全知悉其土地及厂房性质、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权现状及厂房建筑物各方面的状况，同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有偿取得本合同约定区域厂房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交付方式

第十六条 甲方指定收款帐号：

1、私人帐号：

收款户名：林明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茶山支行

银行帐号：6227--0032—3380—0550--656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10月 30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10月 30日

袁梓烈
15819204510

东莞市...有限公司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2025/5/29 12:4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6440118-04-01-500818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定富工业园I栋车间（靠J栋一半厂房）

项目单位：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42452H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5 法人身份证



仅用于环保技术
服务项目使用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授权书

兹授权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的《《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SZT202504712)中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4 月 9 日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的具体位置:坐吓村 G1; 监测因子: TSP)给予《广州市华斌燃料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特此授权。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712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ZT202504712

编制人：董伟斌

审核人：张佩

签发人：张佩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5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受测单位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6号
采样人员	谈健明、马健明、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2025年04月09日
分析人员	陈思宇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07日-2025年04月12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坐吓村 G1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TSP
坐吓村 G1	2025.04.07	0.184
	2025.04.08	0.191
	2025.04.09	0.195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04.07	/	24.3	101.15	62.8	北	1.9	多云
	2025.04.08	/	25.1	101.24	65.7	北	1.6	多云
	2025.04.09	/	26.8	101.37	68.4	北	1.7	多云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文
台
照
入